

第一八十冊

自民國三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至民國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渝字第五八號起
渝字第六〇〇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經中華郵政登記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星期六

渝字第五捌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國父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國父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千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五八八號目錄

令

宣告懲犯郭曉古等死刑令
宣告監犯張照南等減刑令
任免令四十四件

訓令

渝文字第四八〇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關於修正中央信託局戰時兵險審核委員會組織規程經陳奉常會決

渝文字第四八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修正交通運輸組織法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文字第四八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修正戰時國家總預算編審辦法法令仰遵照並飭屬遵辦由(附辦法)

渝文字第四八三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關於增加廣東甘肅雲南等省巡警員名額業奉常會決議如所擬辦理仰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通商部會呈布諸案附國際郵政公約及各項協定校正譯文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〇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為財政部利農部呈請組織或另有任用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〇五七號

令立法院

呈送修正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法第十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由

渝印字第一〇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請補發甘肅省臨時參議會秘書長小章仰候轉飭另籌補發由

渝印字第一〇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報國立國術體育師範專科學校啓用編制小章日期並徵詢國立國術體育專科學校截角圖防小章准予備案附國防官章已飭局附繳由

渝文字第一〇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予桂籍一員獎章准予章由

渝文字第一〇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呈湖南省政權等處縣三十一年度免賦證明表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〇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呈為雲南省政府請將保山縣劃入第六行政督察區管轄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〇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發天奇等二員請獎事績表准予章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五八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二

總字第五八八號

渝文字第一〇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代電送林士鏞一日請事績表准給予章由

渝文字第一〇六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予王鈞一員章由

渝文字第一〇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予李耀斌等二員章由

渝文字第一〇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予李耀斌等二員章由

渝文字第一〇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予李耀斌等二員章由

渝文字第一〇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予程貴一員章由

渝文字第一〇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胡樹基等二十九員名章由

渝文字第一〇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羅仁昌一名章由

渝文字第一〇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聲明一員暨民康結全證員工請獎事績表准分別給予獎章由

渝文字第一〇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委守全一名請獎事績表准給予獎章由

渝文字第一〇七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廣東及天津市兩選舉事務所關防官章遺失茲繼呈浙江等三省選舉事務所關防官章請暫存一案已飭局封存由

渝文字第一〇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河南省國鄉等三縣土地隨報改訂則表等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一〇七七號 令立法院

呈准司法部組織法業經明令公布施行由

渝文字第一〇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教育部直屬社會教育學團團體工作人員待遇規則准予備案由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十六日

司法部呈，准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函，請將密禁湖南資興縣司法處監犯郭曉古等七名減刑一案。經院查核該犯等於前次入犯脫逃之際，均能安分守法，拒絕同逃，其情節尚屬可嘉，擬請依法宣告，各照原判減刑等情。茲依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宣告將該犯郭曉古原判之有期徒刑十年六月，減為執行有期徒刑八年。李庚賢原判之有期徒刑十二年，減為執行有期徒刑八年。周德輝原判改處之有期徒刑六年，減為執行有期徒刑四年。雷甫生原判改處之有期徒刑七年，減為執行有期徒刑四年八月。謝永湘、劉漢星原判改處之有期徒刑七年，各減為執行有期徒刑四年八月。謝玉寬原判改處之有期徒刑五年，減為執行有期徒刑三年四月。以昭激勸。此令。

主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十六日

司法部呈，准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函，請將密禁湖南資興縣司法處監犯郭曉古等七名減刑一案。經院查核，該犯郭曉古等，前次入犯脫逃之際，均能安分守法，拒絕同逃，其情節尚屬可嘉，擬請依法宣告，各照原判減刑等情。茲依據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宣告將該犯郭曉古原判之有期徒刑十年，減為執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張公權十年，呈由陝西全省保安司令部核准執行。近以同黨入犯衛鑑圖逃，該犯等事

主席 林森
司法部局長 居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為內政部科員宗士立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楊鴻春為內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蔣光儀為內政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為署湖南益陽縣縣長王鎮毅另受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將署湖南益陽縣縣長張濟斌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五八八號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張國光署湖南城步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派會新民署湖南石門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將署湖南龍山縣縣長陳敬源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魏逸羣署湖南龍山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派趙煥署福建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廣東澄海縣縣長任仁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李少如署廣東澄海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貴州紫雲縣縣長劉錫珍，果貴州麻江縣縣長拓澤忠另候任用，貴州

貴州麻江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貴州麻江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馬德元署貴州紫雲縣縣長，王奎德署貴州麻江縣縣長，劉敬書署

貴州麻江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徐樹為重慶市警察局第十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长孔祥熙呈，請任命謝國慈為財政部稽核，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十六日

任命李啓我署國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李竹瞻署國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浙江省保安處處長宜速吾另有任用，宜速吾應免本職。此令。

任中鳴為浙江省保安處處長。此令。

派曹班亭為山東省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曹班亭為山東省第十一區保安司令。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黃繼德為浙江嘉善縣縣長，暨黃繼德為浙江富陽縣縣長，周自曾為浙江餘杭縣縣長，徐用為浙江黃巖縣縣長，張雲襄為浙江蕭山縣縣長，蘇本善為浙江定海縣縣長，穆運啓為浙江諸暨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將福建尤溪縣縣長黃鎮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福建留洋縣長李品芳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吳錫祺署福建尤溪縣縣長，馬克國署福建留洋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福建仙遊縣縣長黃澄泗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黃繼德為仙遊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长孔祥熙呈，請任命王明道為財政部稅務署稅務督察，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將吳憲祖一員以經濟部技研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內政部長周鍾嶽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財政部長孔祥熙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經濟部長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呈，為教育審計處長蔣中正呈，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教 育 部 部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交通部部長曾養甫呈，請蔣王汝璈一員以交通審計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交 通 部 部 長 曾養甫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司法部部長謝冠生呈，請蔣王汝璈一員以司法審計處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司 法 部 部 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曹聚森呈，請蔣丁浩一員以江西省水利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蔣齊昌一員以湖南省衛生廳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為浙江仙居縣縣長何子清另候任用，署浙江平陽縣縣長徐用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袁石任署浙江仙居縣縣長張昭祥署浙江平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為署浙江華化縣縣長俞慶民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朱炳熙署浙江華化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長周鍾嶽呈，請派許勉修為福建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邵玟初為財政部浙江省田賦管理處秘書，蘇榮光署財政部浙江田賦管理處科長，李羣珍署財政部浙江省諸暨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彭龍興為廣東區稅務局三水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陳挺之為廣西區稅務局賀縣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八〇號

二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廳彙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二年七月七日國紀字第二六九五〇號函開：『查中央信託局職時之驗案據委員會組織規程：前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核准備案，並由廳於三十三年六月二十二日自以國紀字第一〇五二四號函請貴處轉請貴局在案，茲准行政院奉本年六月二十四日仁伍字第一四三三號函轉財政部呈送修正驗案，經核時兵險案核奉自向組織編制，請查照轉呈備案，中到廳。』查前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該項組織規程，函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行請鑒核。」

專情，據此，除飭遵函復外，合行咨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漁文子第四八一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查交通部組織法，現經修正，開會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令行抄發該修正組織法，令仰仰照辦。此令。

計抄發修正交通部組織法一份（見渝字第五八七號本報）

主
法
院
院
長
席
孫
林
科
森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八二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華僑防務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二年七月八日國紀字第三七二八九號函開：『查行政三聯制檢討會議決：』」

國家總預算編審辦法一案，經本廳奉發交財政部與專門委員會同審查，結果擬具戰時國家總預算編審辦法，計案十六條，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決請國防最高委員會轉呈中央執行委員會，中央設計局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外，相應抄同原審查報單及修正辦法，兩請查照轉分令飭遵。理合簽請奉核，此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修正戰時國家總預算編審辦法一份

戰時國家總預算編審辦法

主 行 立 考 監
政 法 法 試 察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席 長 長 長 長 長
林 蔣 孫 戴 于
中 府 科 正 右
森 正 任

一、戰時國家總預算之編審依本辦法辦理

二、行政院會同主計處於七月底以前將可決定下年度歲入歲出概算總數之資料及意見呈報國防最高委員會，由中央設計局及財政部門委員會擬定下年度施政方針及各類歲出總數於八月底以前提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送由政府發交各主管機關依編製計劃及預算

前年分總數在中央按各第三級機關單位核定，在省市按各省市核定

三、各第一級主管機關（包括省及院轄市）依據核定施政方針及各類歲出總數暨第一級主管機關之指示編具其所主管之計劃及預算於十月十日以前以二份送主計處同時以一份送第一級主管機關以三份送中央設計局並以歲入預算一份送建財政部

四、各類支出得按當時月份預算總額酌減百分之五之第一預備金

五、各機關公務員生活補助費及公糧（包括公務員實物折價及米代金）均預為估計列入各機關歲出臨時預算其估計標準由行政院會同主計處商定呈報國防最高委員會辦理

六、第一級主管機關應將其所屬各第二級機關（包括省及院轄市）單位之預算及計劃分經核定隨時分送主計處及中央設計局至遲以十月二十五日為限

七、主計處財政總預算內係列分配縣市之各項國稅不再列補助支出

八、各機關及其主管範圍內本年度應有之一切收入均應估計編入預算

九、財政部應將各機關所送歲入預算連同本部主管歲入預算編製歲入總預算於九月二十五日以前送主計處及中央設計局

十、主計處應將各縣歲入歲出預算彙核整理編成國家總預算於十一月十日以前呈請國民政府轉送國防最高委員會中央計局於十一月十日以前轉運各縣計畫遵照查意見呈報國防最高委員會
十一、國防最高委員會以立法院院長參議院議長財政部長組織總預算審議委員會審議總預算並先付財政部門員何薪莊財政專門委員會應會同中央計局依據計劃審定預算審定時通知主計處行政院財政部各派代表參加並得通知各主管機關派代表列席

三、國防最高委員會於十二月十日以前核定總預算送國民政府發交立法院審議
五、立法院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議決總預算呈請國民政府施行

五、各機關編製分配預算時應附編實物數量及人工數目表連同分配預算送達主計處審計部備核
五、營業預算編審辦法另定之
六、預算法之規定與本辦法不抵觸者仍適用之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八三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五日

令行 行政院
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查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二年七月七日甲圖紀字第三七〇九四號函開，「准行政院機字第一八六〇號函開，「查廣東甘肅雲南等省第一屆及河南省第二屆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均屆任滿，前經本院核定改選在案，其該各該省先後呈報名單前來，經依照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附表規定，詳加審核並依額選提請開定，相應核同各該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河南省第三屆）參議員候選人名冊暨擬選定名單函請轉陳決定，再廣東省名額原為五十三名，茲擬增加二名，共為五十五名，甘肅省原為二十八名，茲擬增加七名共為三十五名，雲南省原為三十五名，茲擬增加五名共為四十名，併請轉陳核定」等由到廳，除廣東、甘肅、雲南等省參議員選定名單另案送達外，關於各該省應增參議員名額，案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准如行政院所擬辦理，各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名額表照修正，相應函達，即請查照轉陳辦理」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案修正。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五五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七月七日仁字第一五四二二號呈一件，為撥外交、交通兩部會呈布諾賽國國際郵政公約及各項協定修正譯文一案，轉請鑒核備案。此令。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五六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六月十七日仁字第一三七一三號呈一件，為財政部呈請長素新、王耀、羅冰霜、陳海、技正葉殿、林學銘、彭澤海、陳惠祥、黃富謙、郭德文、黃紀、秩、陳鎮南、曾昭、呂春明、陳瑞、鄭星若、鍾顯揚、技正陳雲、高清等十九員，均先後離職，或另有任用，請鑒核備案。此令。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五七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三日

令立法院

三十二年七月二日建呈字第二九五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二四一次會議議決通過修正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法第十條條文，請呈請核公布施行。此令。

呈准均悉。修正交通部公路總局組織法第十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〇五八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七月八日仁字第一五四九二號呈一件，為據甘肅省臨時參議會代呈報該省秘書長小車被盜遺失，請轉呈請發給遺失字等情，呈請鑒核發給局結發。此令。

呈悉，准予照准。仰候轉飭另給補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五八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〇五九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七月七日仁字第一五四九四號呈一件，為據教育部呈報國立國術體育師範專科學校啓用國防小章日期，並檢附國立國術體育專科學校國防小章等情，檢同原附件，呈請鑒核分別備案銷燬由。呈悉。准予備案。國防官章已飭交印務局銷燬。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六〇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七月六日仁字第一五二九一號呈一件，為據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予桂雲一員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檢附事績表，轉請核給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六一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七月七日仁字第一五四〇四號呈一件，為據財政、交通、教育三部暨地稅署呈請頒發城衛陽南縣三十一年度免賦證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六二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七月七日仁字第一五四〇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以雲南省政府請將保山縣劃入第六行政區管轄，請予備案。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〇六三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七月六日仁人字第一五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予張天奇等二員名于城乙種各等獎章，檢附請送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張天奇一員准給予于城乙種一等獎章，易國漢一名准給予于城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〇六四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七月六日仁人字第一五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毛西華一名陸海空軍褒獎，檢附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毛西華一名准給予陸海空軍褒獎。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〇六五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七月六日仁人字第一五三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予林士壽一員光華甲種二等獎章，檢同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林士壽一員准給予光華甲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一〇六六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七月六日仁人字第一五二九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予沈澄等二十二員陸海空軍及光華各種各等獎章，檢附請送事績表，轉呈核給由。

呈件均悉。沈澄等十四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王敬敏等四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潘貴勳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趙漢壽等三員准各給予光華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 渝字第五八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六七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七月六日仁人字第一五二九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予王鈞一員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檢附請獎表，轉請核給由。

呈件均悉。王鈞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六八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七月六日仁人字第一五二九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予李耀斌等二員陸海空軍及

呈件均悉。李耀斌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陳炳盛一員准給予干城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六九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七月六日仁人字第一五二九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予霍新吾等二員陸海空軍獎狀

呈件均悉。檢附請獎表，轉請核給由。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七〇號

三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二年七月六日仁人字第一五二九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請給予程良一員陸海空軍甲種二等

呈件均悉。程良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